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林治華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巷 00 號

林治強 住 ○ ○ 市 ○ ○ 區 ○ ○ 路 00 號 00 樓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4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
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新臺幣（下
同）18萬元，其中之13萬1,62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
行，經原審裁定准許。然抗告人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4年9
月30日止，已持續繳費17期，待清償之19期總金額應為10萬
35元，並非相對人所持之金額，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
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02 於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18萬元本息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
03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
04 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
05 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
06 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
07 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
08 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抗辯其清償後所欠之金額與原
09 裁定裁准之金額不符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
10 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
11 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
12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陳珮彤